

民國廿三年七月出版

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

南路蠶業試驗場報告書

鄒魯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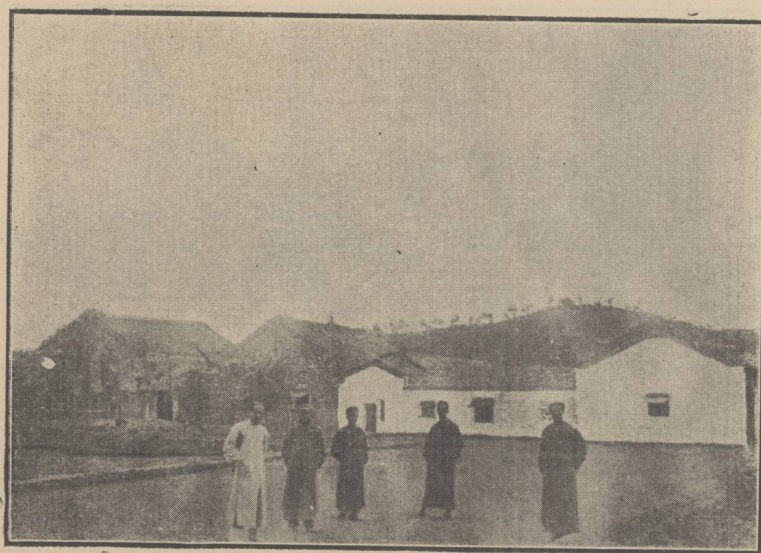
場主任劉伯淵先生玉照



鄒校長海濱先生玉照



南 路 蠶 業 試 驗 場 同 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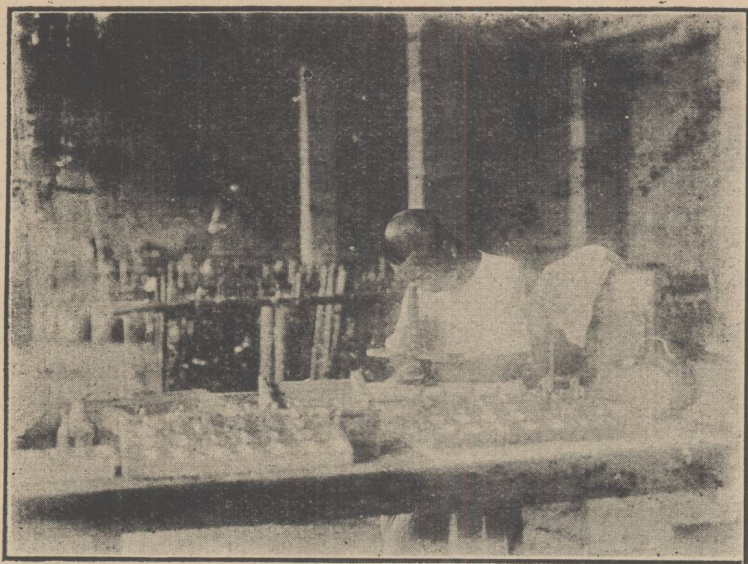
本 場 總 辦 事 處



本場絲廠正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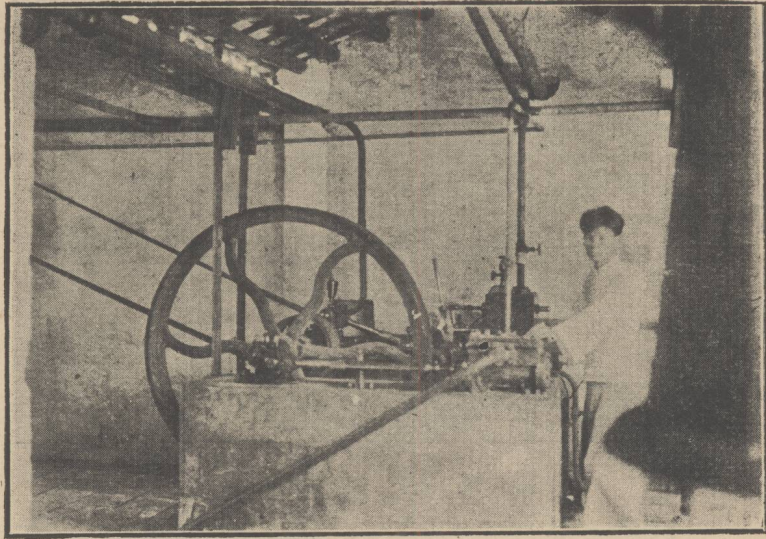
本場絲廠繅絲女工



蠶種檢驗撮影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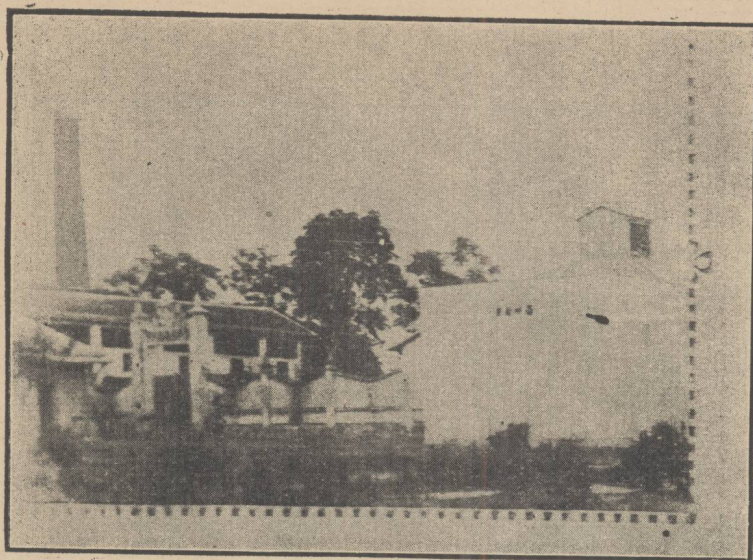
製種撮影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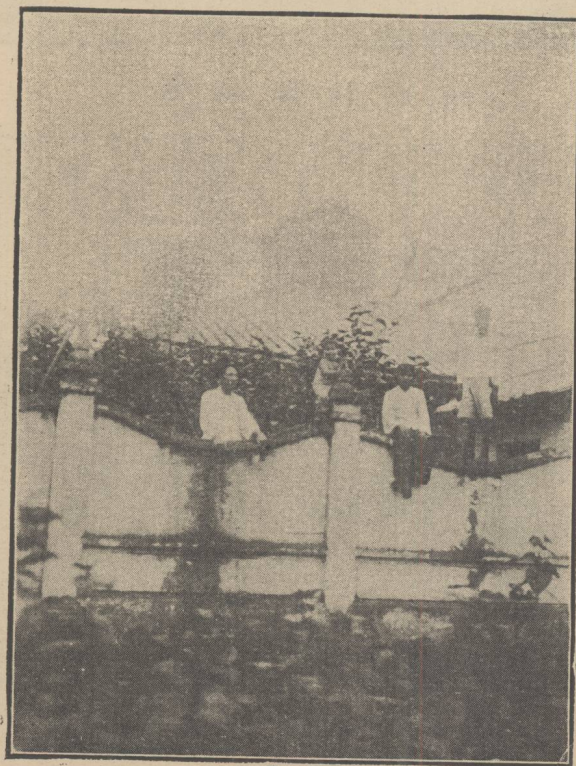
機動活廠絲場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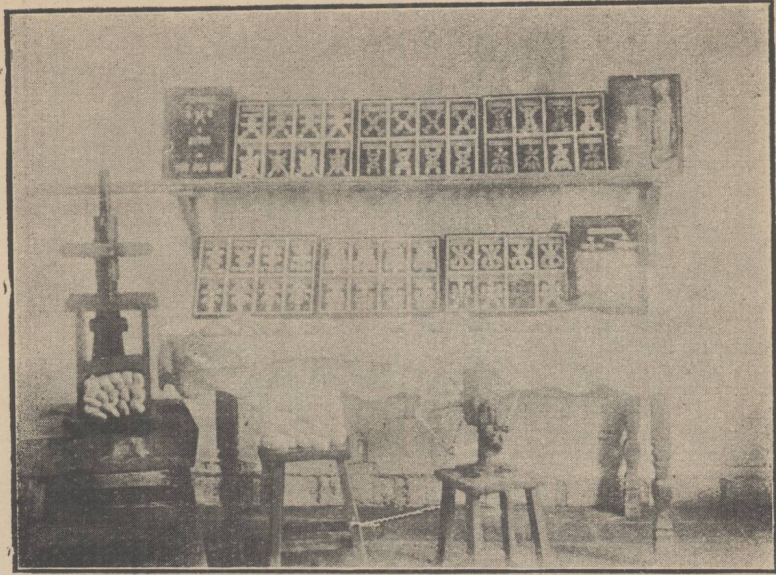
影撮絲繅廠絲場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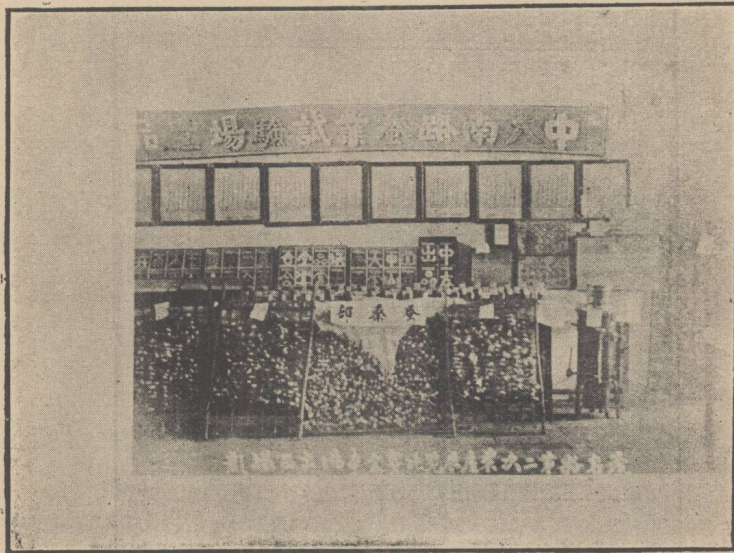
絲 廠 外 觀 風 景



蠶 室 外 觀



績成絲繭場本



績成賽比品出場本

# 南路蠶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目錄

插圖

- (一) 弁言
- (二) 經過歷史
- (三) 事務處理
- (四) 場務興革
- (五) 職員一覽表
- (六) 經費
- (七) 進支數目報告表
- (八) 生產報告表
- (九) 絲廠繅絲成績表
- (十) 絲廠生產進支數目及比對損虧統計表
- (十一) 飼育原種經過成績調查表

(十二) 飼育純系分離固定雜種經過成績調查表

(十三) 飼育本地及與外來一代雜種經過成績調查表

(十四) 飼育外來雜種及三四原雜種經過成績調查表

(十五) 章程

(十六) 蠶業董事會章程

(十七) 蠶種推廣指導所章程

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

## 南路蠶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

劉伯淵

### (一) 弁言

南路蠶桑事業向不甚發達，一般農民雖間有經營，然皆以之爲副業，且所育之蠶，多數不明製絲用繭，乃以竹筴吐爲成塊絲被，由商人收買轉賣與送禮於喪事之家，供作殯具之用，此爲南路數十年來育蠶情形，亦其特有之風俗也。全年統計，銷流數目不下十餘萬元；近十餘年來，間有用手機縲粗絲製造絨線及織土綢之用者，然斯業仍不見其有若何之進步。本校爲發展該處蠶業起見，乃於民十七年派員辦理該處蠶業，就原日蠶桑研究局改組，設場試驗，以爲改良推廣之地步。廿一年冬，淵奉命來主場務，所有一切設施，均從實際進行，專重選擇優良蠶種推廣，及指導民間飼養，并由場開設絲廠，收買各鄉蠶繭，以謀蠶農生產之銷路，而示以營繭方法。自接事以來，慘淡經營，切實整理，既荷省府每月撥給補助費爲之維持，復得諸同事忠實努力爲之勸助，辦理秩序，已有可觀，方期由此推進，前途正未可限量，乃因省府補助費忽於二十三年一月起停止撥給，不得已將場務收縮，裁減人員，及將絲廠停辦，致原定計劃，不能一一實施，未免可惜。爰將辦理內容及經過成績，編爲報告書，以供社會人士之鑑察焉。

## (一) 經過歷史

本場在茂名之北較場，爲高州甲種農業學校農場舊址；民國九年，廣東農林試驗場，嘗附設巡迴蠶桑講習所於此，迨巡迴講習所結束，該地歸第四師範學校管轄，民十二年師範學校乃將該地批與民生公司種桑養蠶；民十三年茂名縣長陸鴻球恢復蠶桑講習所，所長由縣長兼任，派鍾介眉爲主任，招收學生一班，一年爲期，其經費由茂名地方財政委員會每月撥支一百二十元；民十四熊軾爲縣長，改委梁振寰爲主任，繼招學生一班；民十五張遠峰爲縣長，將講習所改爲蠶桑研究局，承頂民生公司種桑養蠶之地，委梁鵬熙爲主任，其經費加至一百四十五元；民十六年熊軾再任縣長，復派梁振寰爲主任，又招短期學生一班，定六個月畢業；民十七始由本校農科委趙烈爲主任，梁鵬熙爲助理，接收研究局，改爲蠶桑改良所。其經費除原有地方財委會照撥外，主任與助理薪水由大學開支。是年七月，再將改良所改爲南路蠶業試驗場，隨設茂名茂南蠶業中學二間，一在本場，一在茂南公館墟，在本場者，經費再由財管局每月增撥一百零五元，大學每月撥支儀器費一百元，在茂南者，經費除教務主任鄧廼參薪水由大學支給外，每年另由茂南公館墟地方公欸籌撥二千四百元。是年又于茂南白屋塘地方開闢桑園百餘畝，其開關經費悉由茂南蠶董會及桂山指導所借用。民十八年六月，因茂南蠶中發生風潮，將第

一班移于茂名蠶中合併爲一班，同時並在茂名財管局籌撥七百元，以供學生實習費，茂南蠶中則另行續招第二班。民十九年春，再將茂南蠶中第二班，歸併茂名蠶中合辦，同時茂南地方公款，亦歸併茂名蠶中辦理。是時蠶中學校與絲廠及白屋塘桑園等，均係分立，不相統屬。茂南蠶中校址，則改爲建築繅絲工場，其開辦費由省府撥助九千元，由各紳商捐題四千五百元，另由大學核准撥助三千元。（已交一千元）民二十年，蠶中第一班生於暑期畢業，已停止招生，擬請茂名財管局將增撥之經費一百零五元，撥爲改辦東西南北中五區蠶業指導所之用，因不能實現，該款遂爲財委會取銷。民二十一年蠶中第二班生于暑期畢業後，乃奉令停辦，暫由梁鵬熙管理場務事宜；淵乃于是年八月奉鄧院長命南來調查，飭將本場改組合併，務使事權統一，切實整理，專注重于育種推廣地方蠶業爲本旨，經將改組整理及進行辦法，分別計劃，呈請大學核准，轉請省府備案；復于十月奉鄧校長聘任爲本場主任，經于十一月接收辦理，以迄現在。此爲本場經過歷史大概情形也。

### （三）事務處理

本場自改組後，實行依照原定計劃辦理，關於行政之設施，場務之佈置，品種之徵集，推廣之進行，技術工作之支配等，無不次第施行，而以茂名北較場爲總場，所有行

政設施以總場爲主要關鍵，先把事權集中，然後統籌貫徹，以白屋塘桑園爲分場，將研究所得優良品種，發交分場，再經大宗實地飼育，如確有收效，認爲有推廣可能者，乃將其種繁殖，推廣農民飼育；以絲廠爲收買鄉中蠶繭，而謀蠶農生產之銷路；又對於繅絲品質上之改良，無不切實整理，精益求精，以圖進展，此爲本場事務處理大概情形也。

#### (四)場務興革

本場自蠶業中學停辦後，遴選優秀學生，留場再加訓練，以備推廣實施指導工作，并招收男學工一班，授予育種檢驗技術，養成實際有用之技能。又本場北較場之場址，原與省立第五師範承批，係由民十五年訂約，以十年爲期者，該校現已改爲省立第一農業學校，因不依批約於民二十一年收回自用，致使本場與辦公住宿房舍，不得已將貼近之關帝廟修葺應用。分場之茅蓬蠶室，及絲廠女工住宿室并儲蓄燃料室等，亦經舉行大修葺。并于民二十二年暑期後，先就總場附近中區實施推廣蠶種，指導蠶農對於新法之改良。又擬着手調查茂名之北東南三區現有蠶桑之區域，準備發種推廣，增設蠶種指導所，祇因省府補助費中斷，故以原定設施計劃，致受其影响而畧變更，所有擬辦事業，未能完成辦理，良爲可惜；現爲節省經費及便利於運輸白屋塘桑葉計，把絲廠暫行停辦

，而以總場育種工作及行政設施事宜，遷往該處辦理，則總場專為推廣原種繁殖場，兼指導中區蠶農工作，并應各鄉需用蠶種之要求。至前所定各處之蠶種推廣指導所，亦因經費關係不得不暫行緩辦。此為本場興革大概情形也。

### (五) 職員

本場職員係分聘任委任雇員三種，場主任係由農學院院長荐請大學校長聘任；顧問由場主任荐請農學院院長轉請大學校長聘任；總務并技術員等，係由場主任荐請農學院院長轉請大學校長委任。自技術員以上之薪俸均在農學院經費內之薪水項下開支。其他乃屬雇員，係由場主任直接委任，呈請農學院備案，其薪水在場內經費項下開支。茲將職員姓名列表于下。

職員一覽表

| 場廠 | 職別     | 姓名  | 職責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總場 | 場主任兼技師 | 劉伯淵 | 掌理全場行政設施事宜     |
| 全  | 顧問     | 江肖范 | 協助場主任辦理與地方有關事宜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全            | 全          | 全                | 分場             | 全             | 全               | 全      | 全             | 全              | 總場          |
| 事務員          | 見習員        | 指導員              | 技術員            | 書記            | 會計兼庶務           | 全      | 指導員           | 技術員            | 總務          |
| 劉懷深          | 江琦         | 盧光華              | 李大經            | 劉景湖           | 劉文波             | 鄧學時    | 高建文           | 蘇登賢            | 鄒仁山         |
| 管理分場賬目及工人雜務等 | 助理分場養蠶一切工作 | 助理技術員一切工作及指導蠶農事務 | 管理分場養蠶栽桑一切技術事務 | 公文登記繕寫及印刷表冊事務 | 司理收支賬目及一切庶務保管事務 | 全<br>右 | 助理育種檢驗及指導蠶農事務 | 專理總場養蠶製種檢驗技術事務 | 助理場主任一切進行事務 |